

云霄县卫生健康局

云霄县财政局文件

漳州市云霄医疗保障局

云卫健〔2023〕94号

## 关于2023上半年云霄县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云霄县卫健局、财政局、漳州市云霄医保局下发《关于印发〈云霄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健〔2019〕95号）要求，我局联合县财政局、医保局组织于2023年8月8日至19日对全县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上半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项目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2023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属地责任，细化工作目标

和措施，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制度，全县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组建158个服务团队，586名家庭医生（含乡医）进村入户开展签约、履约服务。继续围绕“扩面、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增加签约服务供给，逐步扩大覆盖面，立足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优化签约服务内容，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签约居民获得感、满意度。截止2023年6月30日，全县常住人口38.80万人，已签约18.65万人，签约率48.06%；重点人群15.08万人，已签约12.08万人，签约率80.10%；全县脱贫人口应签约人数16055人，除86人死亡外，已签约15969人，达到应签尽签，全覆盖。

## 二、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云霄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试行）》，综合组织管理、履约情况、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管理、签约服务效果评价考核情况，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前3名分别为：火田卫生院、和平卫生院、陈岱中心卫生院后3名分别为：马铺卫生院、云陵社区卫生服务、莆美卫生院。具体得分详见附件。

## 三、存在问题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存在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家签模块中签约居民信息不完整，档案更新不及时，履约服务记录不完善。

1、云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别联系电话未及时更新；家签组织管理材料须进一步整理规范，常住人口签约率未达到43%。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49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38人。

2、莆美卫生院：常住人口签约率未达到 43%，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61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21 人。协议书填写不规范、存在空、漏项，家签组织管理材料须进一步整理规范。

3、陈岱卫生院：签约人群基卫系统中家签模块联系电话与纸质版签约协议书联系电话无同步更新，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10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1 人。

4、列屿卫生院：家签协议书填写不够规范，存在空、漏项；签约居民联系电话错误较多，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的概念印象不深，知晓率不高，家签组织管理材料须进一步整理规范。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8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4 人。

5、东厦卫生院：组织管理材料不够规范；签约协议书书写存在虚假履约服务记录。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32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13 人。

6、火田卫生院：签约居民联系电话未及时更新；签约协议书书写不规范，存在空、漏项，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4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1 人。

7、下河中心卫生院：家签组织管理材料须进一步补充完整，部分协议书书写不规范，部分偏远村签约工作宣传还不到位，对慢病患者未进行针对性健康教育与指导。部分慢病患者履约次数不够，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41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14 人。

8、马铺卫生院：签约协议书填写不够规范，存在空、漏项，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12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7 人。

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较低。

9、和平卫生院：组织管理材料须进一步整理规范，常住人口签约率未达到 43%，家签协议书履约服务记录较简单，签约居民已死亡未及时解约 4 人，其中死亡后继续签约 2 人。

#### 四、下一步工作

1、认真落实整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对照本单位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间，逐项进行整改，举一反三，补缺补漏，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扩面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持续做好 2023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家签服务团队业务培训，规范签约协议书、服务记录填写和履约服务项目内容。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利用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标语与海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微信公众号、村级微信群、签约面对面讲解、进行服务时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与内容，让群众真正了解签约服务，提高其参与的积极性。

3、做实做细签约履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升签约、履约服务质量，严格根据家庭医生签约协议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要求规范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确保履约服务到位，不断增强签约对象获得感。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统一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特别是常住人口签约率未达到 43%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对标查找差

距，进一步细化实化签约服务提质扩面措施，确保年底前指标任务落实到位，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4、强化绩效考核。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健全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建立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履约情况、患者满意度、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内容为核心的签约服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真正实现家庭医生及其团队多劳多得，体现优绩优酬。

附件：2023 上半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 2023上半年云霄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分数汇总

2023.9.13

乡镇	组织管理 (25分)	履约情况 (45分)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12分)	签约服务 效果评价(18分)	合计	名次
云陵	23	43.3	6	13	85.3	8
莆美	23	43.2	6	13	85.2	9
陈岱	23	43.8	9	15.5	91.3	3
列屿	22.6	42.8	7.8	15.5	88.7	4
东厦	22.5	43.4	6	15	86.9	5
火田	23	43.5	10	17	93.5	1
下河	23	42.9	6	14.9	86.8	6
马铺	22.8	43.2	6	14	86	7
和平	22.6	43.5	9.5	16.2	91.8	2